

西藏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财政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下达情况

2024 年度中央财政下达我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共计 281337 万元，其中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资金 33998 万元、森林保护修复支出资金 233845 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13494 万元。一是 2023 年 11 月，通过《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5 号）下达我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211873 万元。二是 2024 年 5 月，通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30 号）下达我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14706 万元。三是 2024 年 12 月，通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78 号）下达我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54758 万元。

2.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下达我区情况：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

向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加强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高森林质量，保障森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提升自然保护地建设能力，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我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共计 282037 万元，除预留中央资金 17874 万元外，其余资金全部分解下达相关部门和地（市）、县（市、区），资金分解下达率 93.66%。一是通过《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藏财资环指〔2023〕87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直达资金预算（生态护林员补助）的通知》（藏财资环指〔2023〕90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政府收支预算的通知》（藏财预指〔2024〕1 号）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211873 万元。二是通过《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地市）的通知》（藏财资环指〔2024〕26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部门）的通知》（藏财资环指〔2024〕30 号）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

含国家公园) 14706 万元。三是通过《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地市)的通知》(藏财资环指〔2025〕4 号)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36884 万元,预留待分配资金 17874 万元。

2.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我区分解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情况: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对 17729.67 万亩国有林和 70.88 万亩非国有林进行有效管护和补偿,对 27.64 万亩森林进行修复,提高森林质量,保障森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提升自然保护地建设能力,开展 14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8 个湿地保护与恢复、8 个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野生动物救护任务 30 个、专项拯救物种 7 种、疫源疫病监测站 22 个、328 株一级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等工作;选聘生态护林员 38554 名;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共计 28203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1337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0 万元,除预留中央资金 17874 万元外,其他

资金已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的过程是各级财政和林草主管部门履职尽责的过程，预算执行的结果体现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把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合力推进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加强合力联动，提高财务管理成效。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始终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建立了定期提醒机制、协调沟通机制，对执行进度缓慢和执行为零的项目，制定支出计划，加强督促。截至目前，我区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预算执行率为 61.07%。扣除中央 12 月末下达资金外，中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79.6%。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严格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分配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2. 下达及时。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

3. 拨付合规。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

资金，未出现违规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执行准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基本能够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对天然林进行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对 17729.67 万亩国有林和 70.88 万亩非国有林进行了有效管护，27.64 万亩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提升自然保护地建设能力，正在开展 11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8 个湿地保护与恢复、8 个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正在开展野生动物救护任务 30 个、专项拯救物种 7 个、22 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监测、328 株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等工作；选聘生态护林员 38554 名；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一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中央下达绩效目标为 11 个，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 14 个（部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跨地市分布），目前 10 个已开工建设，1 个正在开展项目前期；二是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中央下达绩效目标为 7 个，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 8 个，目前 8 个均已开工建设，正在加快实施中。三是湿地保护补偿项目数量中央下达绩效目标为 4 个，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 8 个，目前 8 个均已开工建设，正在加快实施中。四是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中央下达绩效目标为 7 个，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 30 个，目前 30 个均已开工建设，正在加快实施中。五是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中央下达绩效目标为 3 个，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 7 个，目前 7 个均已开工建设，正在加快实施中。六是疫源疫病监测站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均为 22 个，目前均已开工建设，正在加快实施中。七是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均为 328 株，目前均已开工建设，正在加快实施中。八是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中央下达绩效目标为 13700 人，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 38554 人，目前已选聘生态护林员 38554 人。九是国有林管护面积（包括国家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均为 17729.67 万亩，目前均已进行有效管护。十是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均为 70.88 万亩，均已进行了有效管护，目前正

在开展资金兑现工作。**十一是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均为 27.6375 万亩，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尚未开工建设。

（2）质量指标。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质量指标一致。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大于 90%；天然林蓄积量持续增长；原天保工程区实施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参保全覆盖；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达 100%；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大于 90%。

（3）时效指标。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时效指标一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达 90%；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达 90%；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达 90%；非国有林当期任务完成率为 100%（已对非国有林进行有效管护，目前正在开展资金兑现工作）。

（4）成本指标。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成本指标一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按照 16 元/亩的标准兑现。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生态效益指标一致。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2）社会效益。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社会效益指标一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3）可持续影响。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一致。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持续发挥生态作用逐步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一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不含国家公园）的实施，一方面有效改善当地自然生态环境，另一方面促进当地农牧民就业增收，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较高，达到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和资金拨付滞后的问题：一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以及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建设进度较慢，因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剩余建设任务 2025 年继续实施完成；二是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和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等资金兑现进度较慢，资金执行率较低，部分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强化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项目管理，督促指导地（市）、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加大项目推进力度，确保建设项目早日完工，资金按期兑现。同时，加强对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考核，强化地（市）、县（市、区）级自查和自治区复查工作，将考核和检查结果作为后续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是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在今后工作中，我区将继续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研究分析，并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对未能按

时达标完成年度目标的项目和实施单位，督促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尽快完成年度目标。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积极改进工作措施，举一反三，为以后年度林草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实施工作奠定基础。

（一）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重要性认识。高度重视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自治区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及时公开资金绩效自评结果，并依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对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初步分配结果进行调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杜绝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二）运用绩效评价为调整政策、优化支出结构提供参考。经自评，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充分发挥了其生态和经济效益，对我区林业草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建议国家继续加大政策及资金扶持力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未发现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不含国家公园）相关问题。

六、附件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不含国家公园）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全区林草主管部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涉农资金统筹数（B）	全年执行数（C）	预算执行率 (C/（A-B×100%）)	
			年度资金总额：	282037	45844	143828.69	60.8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1337	45844	143821.91	61.07%	
			地方财政资金	700	0	6.78	0.97%	
			其他资金（自有资金、社会资本、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规范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中央和自治区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资金分配规范。			
				资金分配合理性	严格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及自治区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林草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储备情况和西藏林草生态保护恢复工作实际，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合理。			
			下达及时性	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中央财政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下达后，区林草局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资金到位率	除预留待分配资金外，其他资金均已分配到位。			预留待分配资金17874万元，将尽快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资金项目支付进度	资金项目总体支出进度超过60%，正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项目库管理情况	根据国家林草局项目库管理要求，积极开展项目储备入库和补入库工作。			
			执行准确性	执行制度健全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制度执行有效性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监控情况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省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自治区支出责任。			
				市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各地市能够足额安排资金履行市级支出责任。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各县（市、区）能够足额安排资金履行县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加强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高森林质量，保障森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提升自然保护地建设能力，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对17729.67万亩国有林和 70.88万亩非国有林进行了有效管护，27.64万亩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提升自然保护地建设能力，正在开展1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8个湿地保护与恢复和8个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正在开展野生动物救护任务30个、专项拯救物种7个、疫源疫病监测站22个和328株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等工作；选聘生态护林员38554名；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1	10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10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正在加快实施中，1个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7	8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正在加快建设。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数量(个)	4	8	根据西藏实际，结合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情况，实际安排实施8个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超过国家下达绩效目标的30%。加之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正在加快建设中。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7	30	根据西藏实际，结合野生动物救护情况，实际安排实施30个野生动物救护任务，超过国家下达绩效目标的30%。加之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正在加快建设中。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3	7	根据西藏实际，结合专项拯救物种情况，实际安排实施7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超过国家下达绩效目标的30%。加之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正在加快建设中。
			疫源疫病监测站(个)	22	22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正在加快建设中。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328	328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正在加快建设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3700	38554	根据西藏实际，该项资金统筹用于全区林草生态岗位，按照3500元/人的标准发放补助，选聘岗位38554人，超过国家绩效30%。	
		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万亩）	17729.67	17729.67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17686.3	17686.30		
		天然商品林	43.37	43.37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万亩）	70.88	70.88	已对非国有林进行有效管护，因国家资金下达较晚，自治区相关资金预算3月份分解下达，正在开展资金兑现工作。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70.88	70.88	已对非国有林进行有效管护，因国家资金下达较晚，自治区相关资金预算3月份分解下达，正在开展资金兑现工作。	
		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万亩）	≥27.6375	0	因国家资金下达较晚，自治区相关资金预算3月份分解下达，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质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	≥90	≥90	
			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原天保工程区实施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全覆盖	全覆盖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100		
	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100	90	因国家部分资金下达较晚，自治区相关资金预算3月份分解下达，正在开展有关资金兑现工作。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	
		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已对非国有林进行有效管护，因国家资金下达较晚，自治区相关资金预算3月份分解下达，正在开展资金兑现工作。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元/亩）	16	1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得到有效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稳定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